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共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 3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在基于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助于巩固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严格监管。经审

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关联交易公平，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郭葆春、黄晓宏、李汴生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